



临沂阳光热力
LINZ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6月15日~2020年06月19日)

2020年第21期(总第76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6月19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0年06月15日

2020年6月上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0年6月上旬与5月下旬相比，32种产品价格上涨，14种下降，4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40.0	0.0	0.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33.8	9.5	2.2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482.5	10.4	2.2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530.6	0.6	0.1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559.4	7.3	1.3
焦煤(主焦煤)	吨	1270.0	0.0	0.0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1719.6	51.6	3.1
柴油(0#国VI)	吨	5275.0	5.2	0.1

二、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年06月16日

民法典来了，生态环境保护条款知多少？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5月28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第七章，用七个条款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进行了明确。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至损的侵权责任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举证责任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

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的责任大小确定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公益诉讼的赔偿范围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1)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2)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3)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4)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5)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06月18日

山东省公开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8年11月1日至12月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并于2019年4月29日将督察发现的6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山东省，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强调，对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研究同意，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126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正厅级10人、副厅级13人、正处级30人、副处级25人、科级及以下42人、国有企业负责人2人、民营企业负责人4人（上述人员职务职级均为相关人员被问责时职务职级）；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0人、组织处理25人、诫勉谈话21人。